

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

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

为了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，满足对危房集中、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0号)、《泰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(泰政规〔2011〕16号)的规定，现将铁塔广场西侧地块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工程名称

海陵区铁塔广场西侧地块城市更新项目

二、征收范围

东至青年路，南至新市路，西至书院路，北至玉带河地块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及附着物，具体范围以项目规划红线图为准。

三、征收补偿安置方案

详见《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〈泰州市海陵区铁塔广场西侧地块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〉的公告》。

四、签约期限

2024年01月18日至2024年6月30日。

五、征收现场办公地点

海陵区铁塔广场西侧地块征收现场指挥部

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如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之内向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，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